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張森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陸瀚民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

- (1) 張森先生（「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及
- (2) 陸瀚民先生（「陸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張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59 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加入本公司為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彼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為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富通」，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曾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及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為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及本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除富通外，所有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麗新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及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在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經濟）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其僱傭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 2,600,000 港元之年度酬金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之年度酬金將維持不變。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董事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應選選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張先生之委任已獲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之年度酬金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此外，張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豐德麗及麗豐各自之執行董事。麗新製衣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為豐德麗及麗豐之中間控股公司。除上述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張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公佈陸先生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瀚民先生，39 歲，在公共事務、工商界及策略發展擁有接近二十年經驗，是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曾任麗新集團主席辦公室的首席策略官。

陸先生持有香港教育學院（現為香港教育大學）語文教育榮譽學士及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陸先生熱心公共事務，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青島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同時服務於商業及金融服務業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總商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理事。他亦是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秘書長暨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陸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本公司已與陸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彼須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應選選任。如獲選任，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彼將收取 350,000 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陸先生之委任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彼之年度董事袍金已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及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除了彼於本公司持有 3,3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之外，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與周福安先生(副主席)；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